

#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普发改投〔2023〕28号

## 关于桃浦科技智慧城(W06-1401单元)026-01 地块项目节能评审报告的审查意见

上海洮茂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桃浦科技智慧城(W06-1401单元)026-01地块项目节能审查的申请》以及项目节能报告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项目代码:310107MABWYGN2820221D3101001)的节能报告。
- 二、经评审复核,项目年耗能规模为:年用电量为679.71万千瓦时,年天然气用量为13.94万立方米,折合年综合能耗1016.55吨标准煤(电力折标系数采用当量值)。
- 三、请你公司落实节能评估报告书各项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

强以下节能工作:

1、总平面布置。该项目绿化景观设计应达到《上海市城市居住地区和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DGJ08-55-2006)及《上海市绿化条例(2018修订)》的要求。

2、建筑围护结构。设计应进一步落实相关建筑节能权衡计算,确保项目设计建筑全年能耗小于参照建筑的全年能耗。建议在3号楼(公建部分)南向立面、12号楼(公建部分)东向、西向立面适当设计采用垂直或水平活动外遮阳装置,确保外窗综合遮阳系数满足《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中的限值要求。

3、电气设计。该项目应确保供配电半径不宜超过150米,确保变电所靠近用电负荷中心,缩短低压供电路径,降低线损能耗,并应设置功率因数自动补偿装置,要求补偿后的变压器电源侧功率因数在0.90以上,符合《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对无功功率补偿的要求。

4、暖通空调。该项目空调设备的选型应满足《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2021)和《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等的规定,选用的空调设备不应低于2级能效等级;通风系统设备的选型根据系统形式,应满足《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及上海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08-107-2015)的限值要求;风机设备的选型应满足《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761-2020) 中的规定，选用风机不应低于 2 级能效等级。

5、给排水设计。该项目采用的水嘴、坐便器等用水器具应满足《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1-2019) 和《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2017) 规定的 2 级及以上水效评价值的要求。水泵选型应满足《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2007) 节能评价值要求。燃气热水器选型应满足《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0665-2015) 规定的不低于 2 级能效等级。

6、燃气系统。该项目采用的燃气灶具应满足《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0-2014) 2 级及以上能效等级。

7、可再生能源系统。该项目屋顶总面积约为 4281.00 平方米，敷设光伏面积约为 1430.55 平方米，屋顶安装光伏面积比例约为 33.42%，进一步优化光伏建设方案，明确光伏组件敷设数量、光伏总装机容量以及光伏发电量等内容，满足《关于推进本市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的实施意见》(沪建建材联〔2022〕679 号) 中的规定。

8、能源计量管理。项目能源计量表具配备方案应满足《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建议将能效管理系统能耗数据上传至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平台，以利于能耗管理。

9、绿色建筑。该项目在后续阶段深化建筑设计方案，应落实绿建措施，并复核各项绿建评价内容分项得分及总评分，以满足绿

建二星级要求。

10、在后续运营过程中，管理人员应加强充电车位管理，提高充电桩的利用率；电梯应采用变频调速控制、能量回馈、群控等节能技术措施，以节约电耗。

11、建议室外照明设置自动控制装置，根据室外光线强弱及照明设备开关时间，对室外照明进行自动控制。

四、请你公司依据本审查意见和节能评估报告书，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项目有关重大事项。如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导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加 1000 吨标准煤以上且增加比例超过 10%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

五、该项目在投入生产、使用前，你公司应报请节能审查部门对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节能审查验收未获通过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

六、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适时组织跟踪检查。

七、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项目在审查意见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有效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出具审查意见的行政机关申请延期。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5月4日



---

抄送：市发改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

---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5月4日印发

---

